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共获得各类政府补助12,621.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时间	政府补助类型	发放依据
上海老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金	160.50	2018年2月	与收益相关	区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金	1,210.00	2018年3月	与收益相关	区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金	608.50	2018年3月	与收益相关	区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老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金	170.00	2018年5月	与收益相关	区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金	160.00	2018年5月	与收益相关	区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老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金	226.00	2018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区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豫园商城工艺品有限公司	上海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11.00	2018年5月、2018年12月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60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型总部资金	180.00	2018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贸易型总部支持政策
上海老庙黄金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334.77	每月	与收益相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钻石进出口管理和税收政策调整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1]45号)
陕西安康星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金	400.00	2018年5月	与收益相关	地方招商引资政策
陕西安康星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金	2,181.00	2018年5月	与收益相关	地方招商引资政策
陕西安康星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金	6,050.00	2018年6月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政策
单笔100万元以下补贴(共136笔)		830.1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21.96			

注:陕西安康星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7月实施完毕。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6,161.00万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6,460.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政府补助及以前年度收到本期结转至损益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2,600.76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本市新华路160号)一楼第八放映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3,677,4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组建"复星消费与科技基金一期(暂定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390,936	99.8045	668,819	0.1955	0	0.0000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上海星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290,936	99.7752	768,819	0.2248	0	0.0000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高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905,152	99.9743	768,819	0.0256	3,5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谢佑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905,152	99.9743	768,819	0.0256	3,5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组建"复星消费与科技基金一期(暂定名)"的议案》	341,390,936	99.8045	668,819	0.1955	0	0.0000
2	《关于收购上海星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41,290,936	99.7752	768,819	0.224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股东大会 (临时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组建"复星消费与科技基金一期(暂定名)"的议案》
2	《关于收购上海星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高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谢佑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程安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8-084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接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珍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陆丹君先生自2018年12月28日起接替李珍女士担任我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汪家胜先生和陆丹君先生,持续督导期持续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件:陆丹君先生简历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陆丹君先生简历

陆丹君: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 具有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道道全 (002852)、世龙实业(002478)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通程控股(000419)配股项目,银星能源(000862)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陆丹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8-09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至12月份,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地方政府补助资金1,211.81万元,主要包括:子公司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018年9月合计获得政府奖励资金677.95万元; 公司2018年2月获得的晋江市财政局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资金132.91万元;子公司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获得湖里区企业实现增量奖励金97.27万元等。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88.51万元,计入当期收益;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3.3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10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5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立天唐人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55%股权。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首期款及代偿债务的首期款,并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7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华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华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华宁先生辞去相关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华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副总经理华宁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华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8-07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相关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同意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改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8-07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监事吴峻先生、方明先生均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陈宏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公司监事陈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120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18年12月27日收盘,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持有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534,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5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远望谷拟于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8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7日期间,远望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6,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4%,累计减持数量达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远望谷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201,800	12.63%	IPO前取得:20,201,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6,900	1.04%	2018/12/20~2018/12/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5.72-41.62	64,708,690.94	18,534,900	11.58%

注:上述交易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1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大宗交易减持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股东远望谷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远望谷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远望谷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远望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85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7-009)。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富江南瑞喜安盈C计划R1712期36	保本收益型	2017-12-28	2018-12-26	4.8%	8,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818,958.90元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产品名称: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G068

2、产品类型:机构结构性存款

3、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28日

4、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28日

5、产品期限:182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4.1%—4.2%

7、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
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富江南瑞喜安盈C计划R1712期36	保本收益型	2017-12-28	2018-12-26	4.8%	8,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818,958.90元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42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7	2018-3-9	1.5%-3.8%	10,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12,328.76元
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B1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4	2019-1-4	4.3%-4.5%	6,000万元	-
4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G068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8-12-28	2019-6-28	4.1%-4.2%	8,000万元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86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一、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产品(SDGA180815)

2、产品代码:SDGA180815

3、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类

4、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5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4.25%*n1/N+4.15%*n2/N

8、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8年第085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2	2019-1-21	5.60%	8,000万元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8年第096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9	2019-1-7	5.60%	5,000万元	-
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瑞喜添盈R计划R1803期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16	2018-9-18	5.5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401,369.86元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安心得利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17	2018-9-13	4.8%	3,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14,082.19元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灵动,4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9	2018-5-30	2.8%-4.40%	4,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38,466.75元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盈169号183天机构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18	2018-10-18	5.1%	1,200万元	-
7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瑞喜添盈R计划R1809期0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8	2019-4-9	5.00%	5,000万元	-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产品(SDGA180815)	结构性存款类	2018-12-25	2019-12-25	4.25%*n1/N+4.15%*n2/N	3,000万元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2,2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11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金额:人民币1,210.8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仪电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210.83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被申请仲裁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货款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华仪电气	江苏东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400.00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款项已结清。
2	华仪电气	喀什四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0,000.00	双方达成条解协议,款项已结清
3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吴进喜	借款合同纠纷	18,000.00	已申请执行,尚处于执行阶段。
4	刘杰	华仪风能(宁夏)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146,352.00	双方已达成调解。款项以结清
5	乐清市沪西纺织机械专件厂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98,691.29	原告撤诉。
6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杭州贵友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3,090.00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款项已结清。
7	高宇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仲裁	60,763.26	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款项已结清
8	金华明	方帅、陈建军、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16,692.0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9	华仪电气	温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33,118.00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款项已结清
10	华仪电气	温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5,441.00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款项已结清
11	华仪电气	鄂尔多斯市伊克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1,634.00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款项已付清。
12	华仪电气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8,732.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3	华仪电气	内蒙古锡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80,436.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4	北京运通福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纠纷	7,410,000.00	本案已开庭审理,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提起反诉,案件尚未判决。
合计				12,108,349.56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东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被告方:江苏东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因自身项目需要向原告采购真空负荷开关,双方于2017年5月、6月各签订一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设备共计9台,设备金额合计为171,000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将合同货物交付给被告,被告接受货物并于以认可,依据合同第九条"发货前到款30%,货到后一个月内付剩余70%"约定,被告最迟应于2017年9月2日前付清所有合同的货款,但至原告具状起诉之日止,被告仅支付货款45,600元,仍欠货款125,400元未能支付。致使原告于2018年1月11日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125,400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延迟支付货款违约金。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3月8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下达的(2018)浙0382民初764号民事调解书,经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自愿于2018年3月16日前支付原告货款10万元。上述款项由当事人自行付清。

(2)若被告逾期或者不完全支付上述款项,则原告有权以余欠款项及违约金25,400元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原告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4)本案案件受理费2,808元,减半收取1,404元,由被告负担。

截至本公告日,被告已履行完毕调解书约定的给付义务。

(二)喀什四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被告方:喀什四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2012年9月被告因新疆喀什叶尔羌河喀群三级水电站工程建设需要与原告签订了110kV户外电气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110kV 户外开关设备,合同金额计127.20万元等内容。

根据双方合同第25.2条被告分别应于2013年7月10日前将合同货款付至90%、于2014年7月10日前付清全部货款,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货款,截至原告具状起诉之日止,被告仍欠货款26万元未支付。原告于2018年1月16日向乐清市人民法院起诉。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26万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延迟支付货款违约金。

(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7月10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下达(2018)浙0382民初922号民事调解书,经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自愿支付原告货款26万元,款分四期支付:于2018年7月31日前支付